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自该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三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34,7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25%）。

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该股东于2017年12月19日至1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334,700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12月19日 -25日	17.18元/ 股	1,334,700	0.725%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98,197	4.84%	7,563,497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98,197	4.84%	7,563,497	4.11%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且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意向、承诺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系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